



主 编 徐晓琳
副主编 蒋亚琳
熊建萍
陈世平

专利实务教程

ZHUANLI SHIWU JIAOCHENG |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专利实务教程

主 编 徐晓琳
副主编 蒋亚琳 熊建萍 陈世平

重庆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与专利相关的基本知识。全书共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为知识产权法部分,包括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知识产权的对象与分类、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等;第二部分为专利法部分,包括专利和专利法、专利权与专利制度、专利的国际保护、我国专利法的实施及现状、专利法保护的对象、授予专利权的条件、专利的申请、专利的申请文件的撰写、审批程序、专利权的期限、专利权的保护以及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专利代理等;第三部分为专利文献及其检索部分,包括专利文献及分类、专利文献检索方法、INTERNET 网上专利查询(国内、国外免费专利全文检索)数据库使用方法。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各专业学生学习和了解专利实用基本知识的教材或参考用书,也可供广大科技工作者以及科研管理人员学习和培训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利实务教程/徐晓琳等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7.5

ISBN 978-7-5624-4002-4

I. 专… II. 徐… III. 专利—教材 IV. G3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7824 号

专利实务教程

主 编 徐晓琳

副主编 蒋亚琳 熊建萍 陈世平

责任编辑:刘雯娜 彭 宁 版式设计:彭 宁

责任校对:任卓惠 责任印制:张 策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张鹤盛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174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市场营销部)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升光电力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4 字数:349千

2007年5月第1版 200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000

ISBN 978-7-5624-4002-4 定价:20.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前 言

21 世纪,人类已经进入了以知识为基础的知识经济时代。知识经济是以对知识和智力资源的创造、占有和应用为基础的经济。而对知识和智力资源的占有,归根结底就是对高技术知识产权的占有。为有效地保护我国的知识产权,鼓励广大高校师生、科技工作者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发挥高等学校和科技工作者的智力优势,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1999 年 4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3 号令发布施行,高等院校应宣传、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

据 WIPO 统计,所有的最新技术首先见于专利的占 90% ~ 95%,有的仅在专利文献上报道。时刻保持知识产权意识并经常查阅专利文献,可节约 60% 的科研时间,40% 的科研经费。本书的重点在于培养理工院校的本科生、研究生知识产权意识、创新意识,提高其获取国内外最新高科技信息的能力,这将有助于工程技术领域科研成果的提高和智力资源的开发,促进技术的创新和科研成果的市场转化,从而推动我国工程技术领域的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

随着知识产权的研究和实际工作的不断改进和发展,作为知识产权实务类读物也需要不断地丰富和完善。《专利实务教程》在借鉴大量的专利类书籍基础上,遵循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并以实用性为宗旨,对专利信息的相关内容和体系都作了较大的改进,整合了知识产权、专利法、专利文献与检索内容,形成了自己的体系和特色。本书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研究生、大学生学习专利知识的教材,又可作为工程技术人员、专利工作者、科研管理人员的必要参考书。

本书的编写由重庆工学院图书馆徐晓琳担任主编,重庆工学院图书馆蒋亚琳、熊建萍、陈世平担任副主编。第 1~9 章由徐晓琳编写;第 10 章由陈世平编写;第 11、12 章由熊建萍编写;第 13、14 章由蒋亚琳编写,最后由徐晓琳统稿。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尚有不当之处,殷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以臻完善。

编 者

2006 年 10 月

目 录

第1章 知识产权概述	1
1.1 知识产权的概念、特性与范围	1
1.1.1 知识产权的概念	1
1.1.2 知识产权的特性	2
1.1.3 知识产权的范围	3
1.2 知识产权制度的形成与演变	4
1.2.1 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5
1.2.2 商标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6
1.2.3 版权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7
1.2.4 反不正当竞争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8
1.2.5 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	8
1.3 工业产权	9
1.3.1 专利权	10
1.3.2 商标权	11
1.3.3 其他商业标记	11
1.3.4 反不正当竞争	14
1.4 著作权	15
1.4.1 著作权的概念和特征	15
1.4.2 著作权的主体	16
1.4.3 著作权的客体	16
1.4.4 著作权的内容	17
第2章 专利法概述	18
2.1 专利概念	18
2.1.1 专利	18
2.1.2 专利权	19
2.1.3 专利制度	20
2.1.4 专利法	20
2.2 主要国家的专利法	21
2.2.1 英国专利法	22
2.2.2 美国专利法	22

2.2.3	德国专利法	23
2.2.4	法国专利法	24
2.2.5	前苏联专利法	25
2.3	我国专利法介绍	26
2.3.1	我国 1985 年专利法的主要特点	26
2.3.2	专利法的两次修改	27
2.3.3	对我国专利制度的评价	28
第 3 章	专利权的客体	29
3.1	发明	29
3.1.1	发明的定义与特征	29
3.1.2	发明的分类	30
3.2	实用新型	32
3.2.1	实用新型的定义与特征	32
3.2.2	实用新型的保护方式	33
3.2.3	实用新型与发明的区别	34
3.3	外观设计	35
3.3.1	外观设计的定义与特征	35
3.3.2	外观设计的保护方式	36
3.3.3	外观设计与实用新型的区别	36
3.3.4	发明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者之间的关系	36
3.4	专利权客体的限制	37
3.4.1	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	37
3.4.2	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技术领域)	38
第 4 章	专利权的主体	43
4.1	能获得专利权的中国自然人	44
4.1.1	发明人或设计人本人	44
4.1.2	共同发明人或设计人	45
4.1.3	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合法受让人	45
4.2	能获得专利权的中国法人	46
4.2.1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所属的单位	46
4.2.2	合作研究、设计或者委托研究、设计的单位	48
4.3	能获得专利权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	48
第 5 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50
5.1	授予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权必须具备的条件	50
5.1.1	新颖性	50
5.1.2	创造性	62
5.1.3	实用性	69

5.2	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必须具备的条件	71
5.2.1	外观设计专利应具备的条件	71
5.2.2	不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72
第6章	取得专利权的程序	73
6.1	专利申请	73
6.1.1	申请专利前的准备工作	73
6.1.2	专利查新	75
6.1.3	专利申请原则	76
6.1.4	专利申请应提交的文件	78
6.1.5	专利申请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80
6.2	专利申请的审查	82
6.2.1	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	82
6.2.2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审查	92
6.3	专利申请的撤回、驳回、复审与授权	93
6.3.1	专利申请被主动撤回	93
6.3.2	申请被视为撤回及其恢复	94
6.3.3	驳回申请及请求复审	94
6.3.4	授予专利权与办理登记手续	96
6.4	申请日的确定和申请号的给予	97
6.5	专利申请各种费用的缴纳	98
6.5.1	费用缴纳的期限	98
6.5.2	费用缴纳的数额	100
6.5.3	费用支付和结算方式	101
6.5.4	费用的暂存与退款	101
6.5.5	费用的查询	102
6.6	专利的国际申请	102
第7章	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	105
7.1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	105
7.1.1	请求书的撰写	105
7.1.2	说明书的撰写	108
7.1.3	权利要求书的撰写	115
7.1.4	几种特殊技术领域发明专利申请的撰写问题	122
7.1.5	说明书摘要的撰写	124
7.1.6	说明书附图的绘制	125
7.2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	126
第8章	专利权的授予、期限、转移、终止与无效宣告	128
8.1	专利权的授予	128
8.1.1	专利权授予的程序	128

8.1.2	专利证书	129
8.1.3	专利登记簿	130
8.2	专利权的期限	130
8.2.1	期限的种类	130
8.2.2	专利权的保护期限	131
8.2.3	期限的计算	131
8.2.4	期限的监视	132
8.2.5	期限的延长	133
8.2.6	耽误期限的处置	133
8.2.7	权利的恢复	134
8.3	专利权的转移	134
8.4	专利权的终止	136
8.4.1	专利权期限届满终止	136
8.4.2	专利权在保护期限届满前终止	136
8.5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137
8.5.1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137
8.5.2	审查原则	138
8.5.3	无效宣告请求的形式审查	139
8.5.4	无效宣告请求的合议审查	141
8.5.5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类型	143
8.5.6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送交、登记和公告	143
8.5.7	无效宣告程序的终止	144
第9章	专利权的内容及限制	145
9.1	专利权的内容	145
9.1.1	专利权人的权利	145
9.1.2	专利权人的义务	148
9.2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150
9.2.1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151
9.2.2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152
9.3	专利权的限制	152
9.4	专利侵权行为	155
9.4.1	专利侵权行为的构成	155
9.4.2	专利侵权行为的种类	156
9.4.3	专利侵权诉前措施	156
9.4.4	专利侵权的诉讼时效	157
9.5	专利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157

第 10 章 专利代理	159
10.1 专利代理制度概况	159
10.1.1 代理制度的产生	159
10.1.2 专利代理的概念	160
10.1.3 我国的专利代理制度	160
10.2 我国专利代理基本状况	161
10.2.1 专利代理机构	161
10.2.2 专利代理人	163
10.3 专利代理的特征和作用	164
10.3.1 专利代理的特征	164
10.3.2 专利代理的作用	165
10.4 专利代理的内容	166
10.5 委托专利代理	168
10.6 专利代理终止	171
10.7 涉外专利代理	172
10.8 专利代理在代理专利申请业务时应注意的问题	173
第 11 章 专利文献	175
11.1 专利文献概述	175
11.1.1 专利文献的概念	175
11.1.2 专利文献的特点和作用	176
11.2 专利文献的类型	178
11.2.1 专利文献类型的划分	178
11.2.2 专利说明书	178
11.2.3 专利公报、专利文摘出版物、专利索引	182
第 12 章 国际专利分类法	183
12.1 国际专利分类法简介	183
12.1.1 国际专利分类法的产生	183
12.1.2 国际专利分类法的作用	183
12.1.3 国际专利分类法的发展	184
12.1.4 国际专利分类法的分类原则	184
12.1.5 发明技术主题的分类	184
12.2 国际专利分类表的内容及结构	184
12.2.1 内容体系主体结构	184
12.2.2 分类表其他内容	186
12.3 国际外观设计分类法简介	187

第 13 章 专利文献检索	188
13.1 中国专利文献检索	188
13.1.1 中国专利文献概述	188
13.1.2 中国专利文献的编号体系	189
13.1.3 中国专利文献的检索工具和检索途径	192
13.1.4 因特网上的中国专利文献检索	194
13.2 国外专利文献检索	199
13.2.1 美国专利文献的网络检索	199
13.2.2 欧洲专利文献的网上检索	202
13.2.3 世界专利数据库	206
13.2.4 德温特世界专利索引数据库	207
参考文献	209

第 I 章

知识产权概述

1.1 知识产权的概念、特性与范围

1.1.1 知识产权的概念

世界上的财产可以分为两大类,即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有形财产又可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动产就是可移动的财产,如手表、电视、汽车等;不动产就是永久固定在土地上的财产,如房屋、大型设备、土地等。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它指的是通过智力创造性劳动所取得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并且是由智力劳动者对其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一种权利。这种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也称之为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人身权利是同取得智力成果的人的人身不可分离的权利,是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例如,作者在其作品上署名的权利,或对其作品的发表权、修改权等,也为精神权利。财产权是智力成果被法律承认以后,权利人可利用这些智力成果取得报酬或者得到奖励的权利,这种权利也称之为经济权利。知识产权的对象是人的心智、人的智力创造的智力成果,属于“智力成果权”。

智力成果可以成为知识产权,但不是所有的智力成果都属于知识产权,智力成果只有依法被确认或依法被保护的才能成为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本质在于把智力成果当作财产权利进行保护。

知识产权是一个属于民法范畴但又相对独立的财产权制度体系。17世纪中叶,法国的卡普佐夫是最早将“一切来自知识活动领域的权利”概括为“知识产权”的学者。19世纪,比利时法学家皮卡弟将其发展,皮卡弟认为,知识产权是一种特殊的权利范畴,它根本不同于对物的所有权,这一学说得到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承认。对我国来说,知识产权是个外来语,是对英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一种翻译。有人把它译为“精神产权”或“智力成果权”,我国港、台地区多译为“智慧财产权”,但在内地人们普遍接受的是“知识产权”这一译法。

1.1.2 知识产权的特性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独立的民事权利,具有以下基本特性:

1. 知识产权是人们对创造性劳动取得的智力成果所享有的所有权

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是智力成果,这种智力成果是人们在生产和社会实践中,通过创造性的劳动取得的,它具有创造性、无形性和经济性等特点。创造性是指这种智力成果并不是一种对人类原有知识的简单重复,而是人们通过新颖独特的构思,并将构思具体通过一定的物质载体表现出来所取得的新的成就。无形性是指智力成果与作为一般所有权对象的动产、不动产不同,它不占据空间,是一种以思想为内容的精神财富,人们只要了解其内容,就可以对它加以占有、利用。经济性是指对智力成果的利用可产生不同程度的经济上的效益。

2. 知识产权是一种以独占实施权为核心的专有性权利

知识产权是一种专有性的民事权利。专有性亦称为排他性或独占性,是法律规定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对自己的智力成果享有专有、排他的权利。这种专有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1) 知识产权为权利人所独占,权利人可以垄断这种权利并采取严格保护,没有法律规定或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使用权利人的智力成果,若出于商业目的擅自行使所有人的专有性,则构成侵权。

(2) 对同一项智力成果,不允许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同一属性的知识产权并存。例如,两个相同的发明物,根据法律程序只能将专利权授予其中一个,而且以后的发明与已有技术相比,如果没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也不能取得相应的权利。

专有性是受法律保护的独占权,但这种专有性也并非绝对,因为任何智力成果都蕴涵了前人的贡献,而且智力成果只有为社会公众所利用,才能促进社会进步和生产力的提高。因此,知识产权的行使也有一定程度的限制,在必要时法律允许“强制许可实施”,从这个意义上说,知识产权也具有一定的公共性。

3. 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

这是知识产权最重要的特性,这一特性把它同一切有形以及人们就有形财产享有的权利分开。一台彩电,作为有形财产,其所有人行使权利转卖它、出借它或出租它,标识的是该彩电本身,即该有形物本身。一项专利权,作为无形财产,其所有人行使权利转让它时,标识的可能是制造某种专利产品的“制造权”,也可能是销售某种专利产品的“销售权”,却不是专利本身。

由于无形,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往往只是在其所拥有的权利诉讼中,才显示出自己是权利人,这将使得这种标识的权利人之外的使用人因不慎而侵权的可能性大大高于有形财产的使用人,同时,也使得知识产权权利人有可能“货许三家”。一幢房产的所有人,不可能把他的财产权同时卖给两个(乃至两个以上)不同买主。而对知识产权而言,只要它的买主在市场上不“碰头”,就可能永远不知道自己花了“买专利”的钱,实际得到的只不过是“非独占许可”。

4. 知识产权具有法律授予性

知识产权的法律授予性是指知识产权的范围和取得都是由法律做出规定的,并非任何形式的智力成果都能产生专有性,也并非因智力成果的产生就自然而然地直接获得专有性。知识产权必须经过国家法律直接确认,核准授予才能取得。这主要是因为智力成果具有无形性,不能像有形物那样便于人们实际占有和控制,对相同的成果到底由谁享有专有性,人们往往难于确定和辨别;同时,智力成果的利用往往涉及发明创造者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冲突,哪些

成果可以获得专有权,也必须由法律加以确定。

5. 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专有权在空间上的效力并不是无限的,而是受到地域的限制,即具有严格的领土性,其效力一般只限于本国境内。一般来讲,对于有形财产权的保护原则上没有地域性的限制,无论是公民从一国移居到另一国的财产,还是法人因投资或贸易等从一国转入另一国的财产,都照样归权利人所有,不会发生财产所有权失去法律效力的问题。而作为无形财产权的知识产权则不同,按照一国法律获得承认和保护的知识产,只能在该国发生法律效力。除签有国际公约或双边互惠条约的以外,知识产权没有域外效力,其他国家对这种权利没有保护的义务,任何人都可在自己的国家内自由使用该智力成果,既无须取得权利人的同意,也不必向权利人支付报酬。

6. 知识产权具有时间性

知识产权不是没有时间限制的永恒权利。其时间性的特点表现为,知识产权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受到保护,一旦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这一权利就自行消灭,相关的智力成果就成为整个社会的共同财富,为全人类所共同使用。如我国法律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为10年等。

建立知识产权制度的目的在于采取特别的法律手段调整因智力成果创造或使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这一制度既要促进文化知识的广泛传播,又要注重保护智力成果创造者的合法权益,协调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与智力成果的社会性之间的矛盾。知识产权的时间限制,正是反映了建立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社会需要。

7. 知识产权具有可复制性

知识产权之所以能成为某种财产权,是因为这些权利被利用后,能够体现在一定产品、作品或其他物品的复制活动上。也就是说,这种权利要靠一定的有形物去固定,去体现,要有一定的载体。作者的思想如果不体现在可复制的手稿上、录音上,就不成为一种财产权了。别人不可能因直接利用了他的“思想”而发生侵权。对专利权人也是一样,他的专利必须能体现在可复制的产品上,或是制造某种产品的新方法,或是新产品本身。没有这些有形物,专利权人也无从判断何为“侵权”。可复制性把知识产权与一般的科学、理论相区别。科学理论的创始人不可能像知识产权那样,对自己的理论“专有”;不能要求其他人经其同意后方可借助他的理论去思考和处理问题。

知识产权除了具有以上几大特性外,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还表现出其他个别属性。如工业产权不能靠其客体的分割达到权利的分割,即工业产权具有不可分割性;如果有人认为某项工业产权的授予不符合法定条件,可以提出撤销、无效请求,经权威机构认定后,该权利自始即不存在,即工业产权具有不稳定性。而著作权则可以根据其不同作用分别单独支配,例如一项著作权,作者可以将该著作的复制权、翻译权、改编权、表演权等权利一起许可他人使用,也可以将这些权利分开,分别许可多个他人使用,也就是说著作权具有可分性。

1.1.3 知识产权的范围

知识产权的范围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讲知识产权的范围为两个主要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所界定,即1967年签订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1995年1月1日成立的WTO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规定的范围。狭义上讲知识产权的范围,指传统意

义上的知识产权,一般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又称版权)等,还包括与著作权相关的权利邻接权。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以下各项智力创造成果的权利:

- (1)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即版权,或称著作权);
- (2)关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录音制品和广播的权利(即邻接权;或与著作权相关的权利);
- (3)关于人类在一切领域内的发明的权利(即发明专利权);
- (4)关于科学发现享有的权利(即发现权);
- (5)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即外观设计专利权);
- (6)关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商业标记的权利(即商标权、商号权);
- (7)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力(即反不正当竞争权);
- (8)其他一切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指出知识产权应包括下列权利:

- (1)著作权(版权)及其有关权利(即邻接权);
- (2)商标权;
- (3)地理标志权;
- (4)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 (5)专利权;
- (6)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权;
- (7)未公开的信息专有权(即商业秘密权);
- (8)对许可合同中反竞争行为的控制。

其中“地理标志”指“标明一商品来源于某一成员的领土,或该领土的一个区域,或一个地方的标志,而该商品的一种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的特性本质上可以归于这一地理来源”。“工业品外观设计”要满足如下条件:①独立创作的、具有新颖性的;②独立创作的、具有原创性。“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按照《集成电路知识产权华盛顿条约》的有关条款提供保护,在没有获得正当权利人授权时,进口或销售含有受保护的集成电路是违法行为。“未公开的信息”要获得保护须满足秘密的、有商业价值的、已采取了合理保护措施等条件。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保护的各类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包括邻接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专利权(包括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商业秘密权、商标权、知名商品权、商号权(厂商名称权)、原产地名称权(地理标志权)、科技成果精神权利(包括发明权、发现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等。

对于企业来讲,比较常见的知识产权主要有:著作权(含计算机软件)、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权等。

1.2 知识产权制度的形成与演变

知识产权制度,是关于承认知识是一种财产,在对其进行保护的基础上促进知识的创造、传播和应用的一种重要法律制度。随着当今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和经济贸易的全球往来,国

际上已把一国掌握自主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数量作为衡量该国综合竞争实力的一项重要指标,知识产权在各国发展中的地位也在扶摇直上。我国改革开放的20多年,也是我国知识产权事业从无到有、取得举世瞩目成就的20多年。以专利、商标、版权为三大支柱的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并通过不断修改在加以完善。与此同时,我国还积极承担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义务。

放眼世界,始自20世纪80年代知识经济的迅速发展,已使知识产权保护越来越处于国际贸易的前沿。世贸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不仅对各国知识产权保护应达到的标准及期限做了规定,而且引入了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制,规定了知识产权保护的透明度,将知识产权侵权与贸易报复直接挂钩。

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我们清醒意识到:在关税等贸易壁垒取消之后,综合国力的竞争必将越来越集中到知识的竞争上,知识产权问题将不可避免成为竞争的焦点,强化知识产权立法和执法已成为各国的主动选择。对我国无论是经济实力、科技水平还是知识产权方面,都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着较大差距,为此,我们只能以积极进取的姿态,顺应潮流,抓住机遇,趋利避害,迎接挑战,采取切实措施加快知识产权立法进程,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学会遵守和运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战略,把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纳入国家创新体系中,使之成为创新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使知识产权制度在科技创新中发挥作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合力,尽快培育和增强我国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优势;努力提高全民知识产权意识,营造尊重与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氛围。

1.2.1 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知识产权制度发源于欧洲,专利法最先问世。据史料考证,专利的萌芽产生于公元前500年,在今意大利南部以生活奢侈著称的古都 Sybaris(当时为希腊殖民地),一种烹调方法被授予为期一年的独占权。以后,经过漫长的发展阶段,到了12世纪,以英国为代表的资本主义萌芽较早的国家开始了引进技术和建立新工业的运动,当时的君主赐给工商业者在某些商品上垄断经营的特权。1236年,法兰西及英格兰的亨利三世向一名波尔多(法国港口城市)人授予在该城市生产花布的独占权,期限为15年。1324—1377年间,在英国爱德华二世至三世统治期间,很多外国织布工人及矿工作为新技术的引进者被授予使用该技术的专有权,即垄断权,以鼓励他们在英国创业,使英国从畜牧业国家向工业化国家发展。1331年,英王爱德华三世曾颁布命令,授予佛兰德斯人经翰肯普以纺织、漂洗和染色技术的特权。这种带有国王御玺的特殊权利,实际上是国王授予的特许权,而不是现代意义上的专利独占权。世界上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发明专利是意大利授予的,1421年,意大利城市佛罗伦萨对建筑师布伦内莱希发明的在 Arno 河上运输重物的“装有吊机的驳船”授予了3年的独占权。但这一时期,专利权主要以独占权为表现形式,用来鼓励建立新工业,但其权力经常被滥用。在英国,这种权力以专利证书形式授予,意为敞开的证书,证书只在底部盖有封印,而不像普通的证书那样密封,它以官方通知的方式将授予的权力告知公众。1443年,威尼斯也授予了一个具有现代发明专利所有特点的专利。1474年,威尼斯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它明文规定给某些机器和技术的发明人授予10年的特权。该法规定:“在10年期限内,未经发明人的同意和许可,禁止其他任何人再制造与该发明相同或相似的装置。如他人仿制,将赔偿专利权人金币百枚,仿制品也将立即销毁。”该法规定的基本原则,为现代专利制度奠定了基础。1594年,威尼斯授予著

名科学家伽利略发明的“扬水灌溉机”20年的专利权。

17世纪资本主义生产迅速发展,促使专利制度由萌芽阶段步入近代发展阶段。以英国为代表的资本主义国家为适应引进技术、建立新工业的需要,在建立专利法、实行专利制度方面进行了有效的探索,为世界各国树立了典范,带动了世界范围内专利制度的迅速推广。1624年,英国议会颁布的《垄断法》是近代专利保护制度的起点,是专利制度发展史上第二个里程碑。该法第6条规定:“前述的任何宣示不应扩大及于今后对任何新产品的第一个发明人授予在本国独占实施或者制造该产品的专利证书和特权,为期14年或以下,在授予专利证书和特权时其他人不得使用。”《垄断法》被公认为现代专利法的鼻祖,它明确规定了专利法的一些基本范畴,这些范畴为后来许多国家专利立法划出一个基本范围,其中许多原则一直沿用到现在。这部垄断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正式而完整的专利法。其后,欧美其他国家纷纷效仿。美国的第1件专利出现于1641年,是关于食盐制造的方法专利。1787年的美国联邦宪法规定“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国会将向发明人授予一定期限内的有限的独占权”,并明确规定了专利权和版权。1790年,以这部宪法为依据,又颁布了美国第一部专利法,它是当时最系统、最全面的专利法。依据美国专利法授权的第1件美国专利是在1790年7月31日,授权有关碳酸钾制造方法的专利。法国第一部专利法出现在1791年。这期间各国专利法的共同特征是专利授权时都没有明确的权利要求,而且都不进行检索和技术审查。随后,1800—1888年间,大多数工业化国家都颁布了本国专利法:荷兰(1809年)、奥地利(1810年)、俄罗斯(1812年)、瑞典(1819年)、西班牙(1826年)、墨西哥(1840年)、巴西及印度(1859年)、阿根廷及意大利(1864年)、加拿大(1869年)、德国(1877年)、土耳其(1879年)、日本(1885年)。其中,1877年的德国专利法突出了强制审查原则,是最早实行专利审查制的国家,实行专利制度后的德国工业,尤其是化学工业,取得了飞跃的发展。1902年修订的英国专利法规定审查员须对50年来的英国专利进行检索,1905年起英国正式开始实行专利申请检索制度,1932年修订的专利法又将专利申请的检索范围扩大到英国以外的国家。专利制度在世界范围内发展迅速,据统计,世界范围内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在1873年有22个,1990年有45个,1925年有73个,1958年有99个,1973年有120个,1984年有158个。到目前为止,世界上建立起专利制度的国家和地区已有195个。

专利制度诞生后,世界上许多重要的、对人类文明产生重要影响的发明被授予专利权。如1752年弗兰克林发明的避雷针,1812年斯蒂文森发明的火车,1867年诺贝尔发明的炸药,1887年爱迪生发明的留声机以及1893年狄塞尔发明的内燃机,等等。

尽管各国专利法各有特点,但都反映了专利制度的两大基本功能:即法律保护和技术公开。以出版专利文献的形式来实现发明创造,向社会的公开和传播是专利制度走向成熟的最显著特征。

1.2.2 商标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商标权的发展历史较为久远,早在古希腊、罗马时代,就已经在陶器、金器等上面刻有文字和图形标记,但当时的标记并不带有商业的目的,而是便于官方征税或垄断经营的需要。到了13世纪,欧洲行会盛行,商品经济发展较快,每个行业的行会制作了特定的印章,作为商品的标记,以便在修理和退换时能辩明商品的制造者和经营者。

欧洲工业革命后,商品生产发展到了资本主义阶段,商标使用空前广泛,各个工业发达国

家陆续制定商标法,建立商标制度。虽然1618年的英国首先处理了商标侵权纠纷,但最早的商标成文法应当被认为是法国1809年的《备案商标保护法令》,该法令申明了商标权与其他有形财产权的相同地位,这是最早的保护商标权的成文法。1857年,法国又颁布了一部更系统的商标保护法《商标权法》,首次确立了全面注册的商标保护制度。继法国之后,英国于1862年颁布了成文商标法(但这仍不是注册商标法,英国的第一部注册商标法颁布于1875年),美国于1870年、德国于1874年、日本于1884年先后颁布了注册商标法。

1883年,保护专利和商标的《巴黎公约》被通过,商标作为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被纳入工业产权国际保护的范畴。《巴黎公约》几经修改,确立了国民待遇原则和商标注册申请的优先权原则,而且对商标的使用、商标的独立性、驰名商标、不得用作商标的标记、商标的转让、服务标记、集体商标等作了规定。以《巴黎公约》为核心,还签订了一系列与商标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协定,其中最重要的是1891年签订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951年签订的《商标注册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1973年签订的《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等。

我国的香港地区,曾经为英国的殖民地,许多法律均来源于英国。但商标法规例外,它比英国早两年(1873)直接从欧陆国家引进了注册商标制度,这与香港的国际贸易中心的特殊地位是分不开的。

1.2.3 版权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版权又称为著作权。版权制度的产生依赖于两个前提条件:一是活字印刷术的发明,它使大量生产出售作品成为现实,为智力作品成为商品创造了条件;二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印刷出版物及各种智力劳动成果商品化。15世纪末的欧洲,这两个条件都初步具备,因此,版权制度逐渐萌芽。在活字印刷术发明之前,特别是在欧洲传播之前,图书贸易非常有限,现代版权观念在这种贸易中毫无意义,也没有它赖以产生的前提和条件。在作品成为一种能给作者和印刷商带来经济效益的商品,并能自由在市场上交易的环境下,印刷术的发明使得印刷图书、销售图书成为有利可图的商业行为,非法翻印图书以谋暴利的行为随之发生。对这种印刷、复制、销售行为进行控制的想法便产生了,也正是这种经济保护的动因促进了近代意义上的版权观念的产生和版权保护的制度化。

到了18世纪末,版权保护的范畴开始扩大,音乐作品和美术作品也包括进来。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新的复制技术(例如摄影、电影、电视、复印机、录音机等),以及新的传播技术(例如无线电传播等),极大地丰富了作品的创作,也为作品的使用提供了更多的便利。同时,在有效地保护作者利益的基础上,防止权利人可能的权利滥用这个问题也变得更加突出,这也促进了版权制度的发展。

为了保护作者和守法出版商的合法利益,1710年,在英国安娜女王统治时期,通过并颁布了与现代版权意义相似的《保护已印刷成册之图书法》,又称为《安娜女王法令》,这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的版权法。1735年,英国又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保护艺术作品版权的法律《雕刻家法》。法国在18世纪末颁布了《表演权法》和《作者权法》,使与出版印刷更为密切相连的专有权逐步成为对作者专有权的保护。以后的大陆法系国家(参见10.1节),也都沿用法国作者权法的概念和思路。日本在1875年和1887年先后颁布了两个《版权条例》,并于1898年颁布过《版权法》。1899年日本参加了《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同年,又在过去版权立法的基础上颁布了《著作权法》。各国制定的版权法,尽管保护期限和概念各有不同,但这